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
五、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
七、发行人的业务.....	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一、结论.....	2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483 号

致：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及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事项于新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发行人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持续经营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新期间，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回购注销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总股本变更为 1,230,550,151 股。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拥有资质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汇茗万兴	新房资 [2023]265010388	房地产开发二级 资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 和房产管理局	2023.6.27- 2026.6.27
汇润兴疆	新房资 [2023]265010360	房地产开发二级 资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 和房产管理局	2023.6.25- 2026.6.25
一龙歌林	新房资 [2023]265010406	房地产开发二级 资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 和房产管理局	2023.7.3- 2026.7.3
御景中天	新房资 [2023]265010350	房地产开发二级 资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 和房产管理局	2023.6.19- 2026.6.19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外的一级、二级下属企业中，苏州广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8.14 注销；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8.30 注销。

（2）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四川红淖汇诚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3）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崔瑞丽退出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高源退出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采购及安装、维保费 用	92.60
新疆汇新热力有限公司	采暖费	197.12
四川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代销费用及合同取得成 本	795.45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销费用及合同取得成 本	1,465.53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停车费及绿化维 护费等	391.92
桂林广汇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及合同取得成本等 费用	266.29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费	14.77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1,877.06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及采购设备	190.44
四川申蓉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及保养	0.55
四川申蓉圣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及保养	0.29
合计		5,292.0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广汇集团	物业费、电费及美术馆衍 生品等销售	169.19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562.60
新疆汇新热力有限公司	代办费、电费	44.17
广汇地产	物业、商管服务费等、出 售资产、电费	803.85
新疆广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及资产处置收入	72.57
广汇能源	能源物流服务及美术馆衍 生品销售	23,873.35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服务收入	34,077.86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	658.31
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服务收入	110.95
上海宝信实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美术馆衍生品销售	1.01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费收入	0.09
合计		60,373.96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广汇地产	房产	20.59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29.54
合计		50.13

3. 关联担保情况

2023年1-6月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物流	新疆机电	1,000.00	2023/4/14	2027/4/13	否
广汇物流	红淖铁路	50,000.00	2023/4/28	2031/4/28	否
广汇集团					
广汇物流	红淖铁路	11,600.00	2023/4/28	2027/4/19	否
		8,400.00	2023/5/31	2027/5/19	否
广汇物流	红淖铁路	10,000.00	2023/5/17	2029/5/16	否
广汇集团					
广汇物流	成都汇创	500.00	2023/5/26	2027/5/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物流	汇融通（成都）	1,000.00	2023/5/30	2027/5/29	否
广汇物流	红淖铁路	5,000.00	2023/6/21	2027/6/20	否
广汇集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23年1-6月	
		拆入/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广汇集团	拆入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自用物业及投资性房地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机电设备账面价值为17,229.60万元的房屋建筑未办妥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设备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四川蜀信账面价值为41,849.72万元的房屋建筑未办妥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蜀信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红淖铁路账面价值为58,639.9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淖铁路仍在办理过程中。

（二）租赁物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办公经营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汇房地产	一龙歌林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7 层 BCMOP、17 层 O、24 层 X	551.98	1 年
2	广汇房地产	美居物流园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39 号时代广场负一层至五层	9,837.88	20 年
3	刘国林	红淖铁路	哈密市前进西路 5 院 1 栋 6 单元 502 室	73.20	1 年
4	强艳、高凌峰	红淖铁路	哈密市前进西路锦绣大厦七楼东南侧	200.00	1 年
5	广汇房地产	红淖铁路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31 层 E	82.57	1 年
6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经营管理中心	红淖铁路	乌鲁木齐市二工地区七街货运受理中心三层写字楼 3、5 号	171.49	1 年
7	广汇房地产	乌鲁木齐汇盈信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25-IJKLM	426.54	1 年
8	广汇房地产	乌鲁木齐汇盈信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25-JKLM	356.42	1 年
9	深圳市云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汇盈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	1 年
10	广汇房地产	霍尔果斯汇盈信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25-I	70.12	1 年
11	伊犁欣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汇盈信	欣德广场琪瑞大厦 1415 号	45.47	3 年
12	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新龙村村民委员会	广元物流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新龙村村委会旁三层办公房屋	470.00	1 年
13	李柏松	广元物流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太阳村 4 组 23 号二层、三层	-	1 年
14	李万菊	广元物流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新龙村 4 组 18 号二至四层	-	1 年

15	杨玉霞	广元物流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南河海口路广汇花园三栋一单元 2203 房	113.99	1 年
16	广汇房地产	广汇物流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大厦 44/45 层	3,329.53	1 年
17	广汇房地产	广汇物流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路 165 号中天广场大厦 40、45 层整层、47 层机房、42 层 LM 室、21 层 E 室	3,899.05	1 年
18	广汇房地产	乌鲁木齐商管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47 层	630.00	397 天
19	广汇房地产	乌鲁木齐商管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大厦 47 层	630.00	1 年
20	宁东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宁夏储配	宁东镇文萃家园	955.68	1 年
21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储配	宁东基地企业总部 A 座 19 层 A1901-01、A1901-05、A1901-08 室	309.35	7 个月
22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汇晟物流	柳沟物流园内的抑尘煤场、办公场所、柳沟装车站等固定资产及土地	-	3 年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子公司层级	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二级	四川红淖汇诚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红淖铁路持股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合法拥有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 重大工程施工类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工程施工类合同（披露标准：5,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1	GHWL-GC-20230322-002	广元煤炭储备基地土石方工程合同	广元物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3/22	9,800.00
2	XJHRC-GC-20190724-001	莱茵庄园三期（汇润城）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汇润兴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7/24	23,596.42
	XJHRC-GC-20190724-001-补（1）	补充协议			2020/6/12	2,989.86
	XJHRC-GC-20190724-001-补（2）	补充协议二			2020/6/12	2,537.73
	XJHRC-GC-20190724-001-补（3）	补充协议三			2021/7/15	728.11
	金额合计					
3	CDGHYY-GC-20190925-012	广汇御园二期D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四川蜀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9/25	9,000.00
4	HNSTL-SG-2018-001	危化品装车站专用线施工总承包合同	红淖铁路	新疆铁龙建筑公司、中铁电气化一公司	2018/5/28	13,031.89
5	HNSTL-GC-2018-002	兰炭快装系统施工合同	红淖铁路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7/24	9,650.00
6	GHTX (2013) TXSG 字第 001 号补（2）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通信信号 SNTX-10-2013（S10）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红淖铁路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2	13,563.45
7	GHTL (2013)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电力及牵引供电项目 SNDL-09-2013	红淖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0	44,878.48

	DLSG 字第 002 号补 (3)	(S9) 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三)	铁路			
8	GHTL (2012) HTTJ 字第 005 号补 (7)	新建铁路红柳河至淖毛湖矿区铁路工程 SNTJ-05-2012 (S5)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七)	红淖铁路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3/12	86,968.60
9	GHTL (2012) HTTJ 字第 002 号补 (3)	新建铁路红柳河至淖毛湖矿区铁路工程 SNTJ-02-2012 (S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三)	红淖铁路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5/28	40,320.59
10	GHTL (2013) DLSG 字第 001 号补 (4)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电力工程及牵引供电工程 SNDL-08-2013 (S8) 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四)	红淖铁路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5/30	36,553.03
11	HNSTL-SG-2019-002-03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淖毛湖车站货场补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三)	红淖铁路	新疆铁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9	6,335.51
12	HNSTL-GC-2022-002	红淖铁路与临哈铁路联络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红淖铁路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7/12	8,324.20
13	GHSX-主体-20190702-001-补 (2)	广汇城 CBD 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四川蜀信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3/5/12	86,573.03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原材料采购类合同 (披露标准: 5,000 万元及以上) 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1	GHTL (2013) HTWZ 字第 016 号-01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接触线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红淖铁路	烟台金晖铜业有限公司	2022/12/25	6,250.27

2	GHTL (2013) HTWZ 字第 017 号-01	新疆红柳河至 淖毛湖铁路项 目承力索物资 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红 淖 铁 路	邢台鑫 晖铜业 特种线 材有限 公司	2022/12/25	6,223.51
3	HNSTL-CG-2022-019	红淖铁路无缝 化改造钢轨、 扣配件等物资 采购合同	红 淖 铁 路	大连航 悦贸易 有限公 司	2022/9/30	42,590.09

3. 销售产品、服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产品、服务合同（披露标准：5,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标的额 (万元)
1	HSWL-FW- 20220930- 001-补 (1)	物流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瓜州汇陇物 流有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 经销有限公司	2022/9/30	26,000.00
2	HNSTL-YS- 2019-004	红淖铁路委托 运输管理合同	红淖铁路	新疆铁道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2019/3/25	五年总计 56,750.00
	HNSTL-YS- 2019-004-01	红淖铁路委托 运输管理合同 补充协议 (一)			2019/6/17	10,173.05
	HNSTL-YS- 2019-004-02	红淖铁路委托 运输管理合同 费用清算协议		新疆铁道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 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 司哈密货运中心	2019/7/7	/
	HNSTL-YS- 2019-004-03	红淖三铁路内 燃机车牵引服 务清算协议		中国铁路乌鲁 木齐局集团有 限公司哈密机 务段	2019/9/7	/
3	HC-XS- 20200710- 001	材料销售合同	汇创装饰	四川惠森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2020/7/10	9,382.54

4	HC-XS-20200710-002	材料销售合同	汇创装饰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0	8,314.04
5	HC-XS-20200710-003	材料销售合同	汇创装饰	四川鼎美嘉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7/10	7,349.95
6	HC-XS-20200710-004	材料销售合同	汇创装饰	四川润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7/10	10,387.15
7	装饰（2020）材合（御园二期-013）号	建筑装饰工程材料买卖合同	汇创装饰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	12,34.88

4. 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租赁合同（披露标准：3,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签订日期	标的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资产租赁协议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2022/9/30	4,784.87/年	3 年
2	租赁协议	美居物流园	新疆缤纷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6/1	123,756.00	20 年

（二）借款及相关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单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期限
1	银团 20140905 及补充协议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红淖铁路	720,000.00	2014-2022	14 年
2	金谷信（202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红淖铁路	60,000.00	2022/12/6	3 年

	第 139 号- DKHT					
3	17210RG2 020100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御景中天	40,000.00	2020/11/9	3 年
4	65222201- 2022 年 (里坤) 字 0009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 县支行	红淖铁路	30,000.00	2022/8/26	1 年
5	881005121 0818000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御景中天	28,000.00	2021/8/18	2 年
6	651020160 110000065 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红淖铁路	20,000.00	2016/2/24	8 年
7	乌行 (2023) (营业 部)流贷 字第 202303080 0000004 号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红淖铁路	10,000.00	2023/3/9	1 年
8	兴银新借 字(分 营)第 202304180 00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红淖铁路	11,600.00	2023/4/19	1 年
	兴银新借 字(分 营)第 202305270 006 号			8,400.00	2023/5/30	1 年
9	北银金租 [2023]回字 0081 号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红淖铁路	50,000.00	2023/4/27	5 年
10	XDHZ2023 004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红淖铁路	10,000.00	2023/5/15	3 年
11	HT9101023 062800003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行	红淖铁路	20000.00	2023/6/28	1 年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广汇能源、广汇集团、红淖铁路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等，2016 年 5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 4 亿元增资款项对红淖铁路增加注册资本 4 亿元，运用于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

项目建设，投资收益按照 1.2%/年计算，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20 年。项目建设期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广汇能源按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其所持的红淖铁路股权。2022 年发行人向广汇能源购买红淖铁路 92.7708% 股权后，由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需承担 28,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回购义务。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3,708.00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3,096.6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等情形。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中的重要纳税主体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披露标准：10万元及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1	美居物流园	停业停产补偿	乌高（新）告[2021]6号	4,175.73
2	御景中天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减免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79.80
3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税收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18.0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取得的批准文件如下：

宁夏储配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取得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近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23]77 号），同意宁夏储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广元物流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汇物流四川广元煤炭储备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为[2303-510000-04-01-561600]。

广元物流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取得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广汇物流四川广元煤炭储备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开审[2023]10 号），同意广元物流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广元物流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取得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广汇物流四川广元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开审[2023]9 号），同意广元物流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应发改委批复、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子项目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项目	铁路专用线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的批复》 项目代码[2306-640181-04-01-674422]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近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23]77 号）
	煤炭储备基地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2-640900-18-01-287306]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东管(环)[2023]51号)
四川广元煤炭储备基地项目	铁路专用线建设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汇物流四川广元煤炭储备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的批复》 项目代码[2303-510000-04-01-561600]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广汇物流四川广元煤炭储备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开审[2023]10号)
	煤炭储备基地建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2208-510803-04-01-828365]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广汇物流四川广元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开审[2023]9号)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的进展如下：

宁夏储配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宁林资许准[2023]320 号)，批复内容显示“同意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项目代码：2306-640181-04-01-674422)使用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国有林地 39.6648 公顷”。

广元物流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广自然资开成[2023]挂字第 2 号)，取得铁路专用线用地一号地块及煤炭仓储基地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元物流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800-2023-041)，广元物流取得铁路专用线用地一号地块及煤炭仓储基地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事务中心相关人员获取的信息，宁夏储配与广元物流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保理业务相关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保理业务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标的金额 1,000 万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标的金额（万元）	审级	案件进展
1	乌鲁木齐汇盈信	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829.84	执行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保理融资款、违约金和利息。二审维持原判。本案正在执行阶段。
2	乌鲁木齐汇盈信	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123.34	执行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支付原告保理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调查与项目评审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总计 988.01 万元。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	乌鲁木齐汇盈信	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135.06	执行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支付原告保理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调查与项目评审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总计 978.08 万元。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4	乌鲁木齐汇盈信	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383.16	执行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支付原告保理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调查与项目评审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总计 1,173.24 万元。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5	乌鲁木齐汇盈信	千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075.03	执行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本金、违约金、保全费、保函担保费总计 1,072.95 万元。被告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6	乌鲁木齐汇盈信	新疆新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209.54	执行	判决被告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合计 2,209.54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执行异议之诉过程中。
7	乌鲁木齐汇盈信	新疆纽格森科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949.86	恢复执行	判决被告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合计 2,949.86 万元。目前本案恢复执行。

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上述诉讼系发行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非保理业务相关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非保理业务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标的金额（万元）	审级	案件进展
1	四川良和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蜀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8.05	二审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蜀信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律师费、质保金。一审法院判决蜀信公司在原告开具专用发票后支付工程款，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2	一龙歌林	布左拉·萨阿尔、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253.19	一审	因被告连续数月不偿还银行贷款，原告垫付了约 18 万元，又按照协议约定向银行支付了剩余 126 万余元的按揭款。根据协议约定，原

		阿尔肯·库尔班				告有权收回涉案房屋，被告拒不配合。因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收回房屋，并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一审法院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正在执行立案过程中。
3	机电设备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1.13	一审	由被告施工的防水部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且未予以修复，原告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因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防水工程修复费用、经营损失等。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彭世贵	四川蜀信、四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茂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99.00	一审	四川蜀信系案涉项目建设单位，原告系案涉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已履行施工义务，剩余工程款支付条件已成就，但经多次催收无果，故请求三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资金占有损失。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5	新疆融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龙歌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5.50	一审	申请人系案涉工程承包人，已履行全部施工义务，且案涉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但被申请人仅支付部分工程款，故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募集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发行人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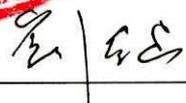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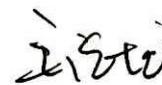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毛海龙



冯 燕